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院 長

紀錄：陳稔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報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函送各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後，仍請注意需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每五年針對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三、前由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函發給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嘉義縣市及台南縣市等八縣市之淹水潛勢資料，為加強地方政府重視災害潛勢資料之參考運用，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該等淹水潛勢資料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本會報第一次會議議決程序函發各相關地方政府參考。另除本會報第一次會議准予備查之四八五條土石流危險溪潛勢資料外，九二一地震後新增的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資料，請農委會循程序提會報後送地方政府參考。

陸、討論事項：

案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草案），提請 核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依程序公告。

三、為避免各式警報同時發放時造成辨認之困擾，請加強宣導並於執行時注意預防互相干擾情形發生。

柒、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亮全提案：為因應近來災害規模逐漸擴大、複合性災害日愈增多、災害成因也愈益多樣化，建請檢討現行防（減）災與應變作為，再界定出階段性對策，以應付日益艱巨的挑戰。

決議：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就相關課題加以檢討研究，並提出具體方案，邀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循行政程序予以檢討執行。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提案：鑒於美國九一一事件，引發各界對核生化災害應變處理機制之

關注，雖核生化災害之業務主管機關未明定於災害防救法內，惟據該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可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請研商該災害之業務主管機關，俾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決議：基於我國處理核生化災害之資源分置於不同機關，請陳政務委員錦煌邀請國防部、衛生署、環保署、原能會等相關機關開會協商分工，期儘速規劃完整防救機制。

捌、指示事項：

依災害防救法之授權，各相關部會需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因各子法皆為新擬訂之法規，需投入相當心力，由衷感謝各參與人員之辛勞；對於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之相關子法，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完成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部會應於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尚未完成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災害救助種類標準之部會應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

三、請內政部協助督促直轄市、縣（市）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

。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